

全臺文

五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

提要

徐宗幹（1796-1866），字伯楨，號樹人，江蘇通州人。嘉慶二十五年（1820）進士。歷任山東曲阜、武城、泰安知縣，遷高唐、濟寧知州，擢四川保寧知府，兼署川北道，改福建汀漳龍道。居官廉惠，所至有聲。道光二十八年（1848）四月授福建臺灣道。至即振興文教；整頓綠營班兵，變通船政，清理人犯，對內山番社，設官治理。咸豐三年（1853）四月鳳山林恭起事，陷縣治，撲郡城，宗幹與民守禦，督率將弁，防剿兼施。六月，官軍復鳳山縣。八月，逆匪擾及噶瑪蘭廳，亦經督兵討平之。其後迭任藩、臬，經辦團練，同治五年卒，年七十一。諡清惠，祀福建名宦祠。著有《斯未信齋文集》，編有《濟州金石錄》《兵鑒》《測海錄》《瀛洲校士錄》等，並輯有《治臺必告錄》五卷以授丁曰健，曰健補輯三卷刊之，為治臺史之重要文獻。

原《斯未信齋文編》分成三大部分，一、軍書；二、藝文；三、官牘。《全臺文》從中選出100餘篇，為相關臺灣之文。在軍書方面，所論除兵事問題外，另論及全臺紳民公約之事，所謂紳民公約，表面要臺民防堵英人通商所帶來種種不良風氣，則實意在杜絕鴉片，如曰「而其要在先清本原，唯其嚴鴉片之禁，我百姓有吸煙者，與為娼同；有賣膏者，與為盜同；有販土者，與謀反同。大家齊心告誡，勒限禁止，萬人一心，奸民絕而夷鬼遁，我臺地百姓子子孫孫萬年太平之福也」（〈與臺屬紳耆書〉），這是徐宗幹文非常看重的文章宗旨，要其不離臺灣治體之論。其次有關藝文之談，大多為序、跋、碑、記、書函、祭文之類，其中如〈祭溺海兵民文〉，祭溺亡海洋之靈，所謂「四

海皆為家兮，人可必故土之掩埋」，既有文之美，復表同情之心；如〈渡海後記〉，寫初渡臺「風逆潮湧」之見聞；又如〈瀛洲校士錄〉，敘其「就文藝而成德行，則上為國家儲黼黻之才，下為海邦廣弦誦之教，將見靈秀煥發、瑰奇挺生、鳳起蛟騰、日華雲爛」，皆顯露文氣，並深富內涵。至於官牘，所言又多相關政事文書。

目錄

《斯未信齊文編》

桂序.....	1
軍書	
上王春巖制軍書(一).....	4
上春巖制軍書(二).....	6
上春巖制軍書(三).....	7
上春巖制軍書(四).....	10
上春巖制軍書(五).....	12
寄慶正軒方伯書.....	16
答曾輯五參戎書.....	18
寄邵捷軒總戎書.....	19
與臺屬紳耆書(附示諭).....	20
諭粵民.....	23
與閩粵紳士.....	24

與將備書·····	25
諭官兵·····	26
復春巖制軍書（附條陳）·····	28
諭各營隊長·····	31
雪夜探營圖自記·····	33
防夷書·····	39
全臺紳民公約（一）·····	43
全臺紳民公約（二）·····	46
全臺紳民公約（三）·····	47
復范謙菴明府書·····	48
答惲次山同年書·····	49
寄舒自菴觀察書·····	51
寄史公亮觀察書·····	54
藝文	
致徐松龕裕仲山武次南公札·····	55
瀛洲校士錄序·····	57
祭溺海兵民文·····	59

重修臺灣昭忠祠碑	60
寄愛棠大司空書	62
浮海前記	63
亦佳室詩文集跋	66
祭殉難各官文	68
記臺灣草木狀	70
斐亭偶記	71
味腴堂詩稿序	72
東瀛試牘三集序	74
虹玉樓賦選序	75
恭跋孝經正解	76
流風遺澤書冊跋	78
祭告城隍文(戊申晦日)	81
告城隍文(辛亥晦日)	83
告城隍文(壬子晦日)	84
祭海文(一)	86
祭海文(二)	87

七月中元祭文	88
測海錄序	89
放黿記	90
書仲弟詩札後	91
兵鑑自序	93
寄門人毛寄雲御史書	94
書林文忠公手札冊	95
創建雷祖廟記	96
高南卿司馬行狀	97
陳筭湄先生年譜序	101
臺灣周郊圖維新島上闡幽錄序	102
渡海後記	103
覺岸圖記	105
楊述臣一經堂詩錄序	107
王文慎公遺稿序	109
官牘	
上劉玉坡制軍書	112

答制軍書·····	113
上廖儀卿師書·····	114
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	116
請卹沈溺官兵書·····	125
領饗議·····	127
致方伯書·····	130
上制軍解審人犯議·····	133
上劉玉坡制軍書·····	134
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	136
稟臺屬搶竊案內杖徒人犯酌請先行鎖礮由·····	138
致兆松厓廉訪書·····	139
與各廳縣書·····	141
剿捕洋盜議·····	142
上兩院書(一)·····	144
上兩院書(二)·····	146
請籌議積儲·····	147
籌備目前酌劑各條節略·····	153

請變通船政書(一).....	156
覆玉坡制軍書.....	162
諭兵丁.....	166
諭艇匪.....	168
諭書院生童.....	170
諭郊行商賈.....	171
諭各屬總理鄉約.....	174
爭產控案判.....	176
上劉玉坡制軍書.....	177
又.....	178
上山東撫梅橋同年書.....	179
請變通船政書(二).....	180
澎湖議.....	184
上劉玉坡制軍書.....	186
復林少穆制軍書.....	188
上廖儀卿師書.....	189
答郭巽帆明府書.....	191

寄嘉義丁令述安書	192
與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193
致王子勤書	194
寄張寄琴明府書	195
戍兵議	197
請加增養廉議	199
飭辦擄禁勒贖案札	203
勸息訟示	204
與王仲甫司馬書	205
與丁述安書	206
答周維新書	207
覆何廷玉書	210
公車費議	211
札各屬	213
諭收養幼孩	214
與沈清如書	216
發聖諭廣訓札	217

斯未信齋文編

南通州徐宗幹伯楨

桂序

天下之生，一治一亂，或委諸氣數，非也。成周董正百官，曰：「制治於未亂。可見治亂之由，全係乎官不能圖之於早，故治日少而亂日多耳。於戲！安得百樹人先生者，布在天下，何致戈甲滿地、烽煙蔽天如今日之糜爛者乎？」

先生為政，以化民、訓士為先，以除莠、安良為急。初任山左，如泰安之掖刀會匪，深匿徂徠山谷，先生親往捕之，得其渠而散其黨。高唐有一炷香教，召教首勸諭皆歸農。雖龔遂之治渤海，無以異。牧濟甯，有彭河下游屯民數千，塗白眉而傷委官，廉得其情，阻工非叛罪，擬戍，而民以安。不寬、不嚴，亂源以絕，是大有造於東也。守保甯，時有南江採木聚眾圍官之案，單騎入山，片言定讞。罪一、二人，眾皆帖然。蜀人至今思之。分巡閩漳，有互鄉為盜藪，提軍會剿，弁兵被拒傷，先生率從者十

餘人徑入其村，手書諭之，眾羅拜若崩角，進茶果，鼓吹迎之。歷年逸盜，自縛以首。此近世所罕聞者。

閩中好亂之風，臺灣為甚。先生之巡臺也，方赴任，值漳、泉民鬪，閉城已三日，即馳往擒治之。土匪王湧、洪紀、林恭，三次倡亂，胥以聯甲蕩定之。而林恭陷鳳山，圍嘉義，三攻郡城，臺人畏其強，陰附之，勢尤猖獗。先生裹一日糧，率數千卒，甫出郡數里，各鄉拔幟豎義旗以應，即日克鳳城而擒元惡。賊黨倒戈者胥宥之。而臺之內亂平矣。淡水紅艇數十，水陸並擾，調舟師圍剿，天助颶風，群匪授首。自是粵匪無入境者。時，英夷未通臺商，癸丑春，火輪泊港口，酋長入城求見，嚴拒之，四門列軍械以待。隨揚帆去，而臺之外亂絕矣。

至於開藩兩浙，籌餉籌防，危極轉安，胥資宣力。先生去而杭浙亂矣。

今讀軍書、官牘、藝文各編，皆躬行實踐之事，明體達用之言，即皆定亂弭亂之書也。蓋甫亂能定、未亂能弭者才也。察其亂萌、杜其亂根者識也。其所以定之、弭之者法也。有定之、弭之法而隨時制宜因地異用者權也。而要本於誠求之一心。視民如子弟，誠求其飢寒而後教化之，不使有誘而陷之者。視民如手足，誠求其困乏而令休息之，不使有害而傷之。

者。故所至民愛之如父母，衛之如腹心。而先生皇皇勤求，惟日不足，猶以為於斯未信也。

方今朝廷力圖中興，清明嚴肅，共驩誅殛，元愷登庸。起先生於家而撫十閩，下車甫數月，所以訓吏、愚民整頓於敗壞之餘者，無微不至。願刊是書而布之，俾下僚奉為楷模，師其所以定亂、弭亂者，庶幾民無亂乎？斯閩人之幸也。斯不獨閩人之幸也，有成法在，流澤無窮，天下後世實嘉賴之。

同治建元秋八月，前福建汀漳龍兵備道、貴池桂超萬謹序於榕城內九彩園旅舍。

軍書

上王春巖制軍書（一）

竊臺地各官，衝冒風濤，耐受瘴癘，人心浮動，時有變亂，捧檄而來，與投效河工、軍營無異。其出力當差，無非望其保薦，得進一階。某等亦藉此駕馭，以資指臂之助。是以，遇事酌獎，冀其各知奮勉，以安地方，而非為見好屬僚之實情也。內地重洋遠隔，刻刻以遇有事端、兵餉不能接應為慮，全恃紳商士民同心合力，即有匪徒蠢動，易以殲除。經費短絀，犒賞無資，唯恃獎勸之一法。海外士民，遇事喜功，競相誇耀，即不必優加甄敘，但得附名薦牘，上達天庭，不勝鼓舞歡欣，願供驅策。此又遇有辦理重案不得不備列多人之實在緣由也。

此次逆匪倡亂，蔓延一府、三縣，雖未及三月，漸已平定，而南北分勦，水陸兼防，兼以安撫難民、搜捕餘匪至半年之久，需用兵費、口糧，設法籌借至數十萬兩之多。即文武員弁，亦有自墊己資，或協同借貸，現在無款撥還，多係窮員，又未能以捐輸開報，其艱難困苦，不但從軍出力

之勞，而一切棘手情形，實倍蓰於從前之歷辦軍務；自在洞鑒之中。某等業將摺單繕備，正擬拜發，欽奉上諭到臺，謹錄稿並求核正擬奏，容另具稟申送備案，以免稽延。現值用人喫緊之時，伏祈俯照原請聲敘，俾在事人員早沐恩施，倍加奮勉，地方幸甚。

上春巖制軍書（二）

再，原任知府銜淡水廳同知史密，前奉旨撤回省城察看，嗣因該員聞計丁憂，即請勒令休致，毋庸再行察看，奏奉諭旨欽遵在案。該員因患病甫痊，尚未回籍，自軍興以後，襄辦局務及逆匪攻撲郡城，日夜協同守禦。嗣聞賊焰益張，自備壯勇、籌借口糧，馳往軍營，隨同進剿，分兵直搗賊營，焚燬巢穴，殲擒偽帥及股首多人，凱撤回郡，仍幫辦防冬事宜。該員在臺熟悉情形，團練壯勇，勸辦捐輸，尤為得力。現雖年逾六旬，當其隨營露處，衝風冒雨，越嶺過溪，精力尤為強健。在該員倡義急公，並非希求起用，但久經罷斥人員，奮勉任事，未便稍拘成見，置之不議。

查該員自帶壯勇，皆捐資招募，擬會同臺屬團練捐輸各官紳人等，由臺彙奏，請俟服闋後，賞戴花翎。可否仰懇暫准留臺差遣，以資熟手，伏祈鈞示。